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1號

抗 告 人 阮小姮

相 對 人 林慶明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64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票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與相對人協商借款返還事宜，債權人口頭承諾撤銷告訴及後續還款方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在本院原審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張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分別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、12月3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影本附卷為證（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649號卷第7至9頁），就形式觀之，系爭本票已記載發票人、發票日及票面金額等情，已符合票據法上之簽發票據之要件，原審依前述規定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尚與法律規定相符。抗告意旨以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惟相對人已具狀表達不同意抗告理由等語為抗辯，而抗告人前述主張核屬對於實體權利存否之

爭執，依照前揭說明，並非本件非訟裁定程序所得審查，原審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合於規定。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又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證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依法一併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000元，應由抗告人負擔，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望民

法 官 陳思睿

法 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彥廷

附表：系爭本票(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)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(提 示日)	票據號碼
001	112年11月25日	50,000	未記載	112年11月25日	CH356819
002	112年12月3日	50,000	未記載	112年12月3日	CH356820